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文號	說明
1 日	執行「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8369200 號函	市府於 1 日，假市立文化中心廣場舉辦「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本局負責活動會場暨蒞臨貴賓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期間，周邊道路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 日	查獲職業賭場計 14 人		本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於 1 月 1 日 22 時 50 分在本市仁武區八德一路 89-1 號檳榔攤後方鐵皮屋查獲江○峯等 14 人職業賭場，以「天九紙牌」為賭具賭博財物，並起獲賭資新台幣 84 萬 2,300 元、天九紙牌 14 付、行動電話 13 支及其他相關證物等，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 月 1 日	查獲林○華毒品、槍械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接獲線報得知一綽號「華仔」之男子，在高雄、屏東、台南等偏鄉山區販賣毒品不法行為，經查證屬實，且得知其出入隨身攜帶槍械，以防毒品交易黑吃黑，遂報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經分析比對確定綽號「華仔」係毒品通緝犯林○華，出獄後因販毒利潤豐厚，乃從操舊業幹起販毒勾當，警方專案人員經多日跟

			<p>監埋伏，確定林嫌駕車出現在台南市仁德區逮捕林嫌及林姓女友，並在林嫌所駕駛自小客車內及租住處搜索起獲第一、二級毒品及子彈 9 顆、毒品壓模機、改造槍械工具不法押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 日	線上查獲林○安非法持有槍彈案		<p>本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威力 16 警組，於 1 月 2 日在本市湖內區正義二路 19 號前，查獲男子林○安非法持有仿金牛座(MODEL GUN JP-915) 90 手槍 1 支、子彈 20 發、彈匣 2 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並由刑警大隊 5 隊 13 分隊繼續追查槍械及毒品來源及流向。</p>
3 日	破獲盧○○強盜案		<p>本局鳳山分局南成所與偵查隊偵破一起強盜案，盧○霖於 30 日晚間約 9 時許下班後利用 LINE 通訊軟體以按摩的名義邀約黃姓女子到汽車旅館服務，2 人進房後盧嫌即持刀要脅黃女交出身上財物計新臺幣 1,500 元，被害人黃女因驚恐心生畏懼遂交付財物，盧嫌得手後即騎乘重機車逃逸。遂立即請被害人製作詢問筆錄且經黃女指認犯嫌後，在確定犯嫌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請拘票。警方提示犯罪證據，並曉以大義後，盧嫌才坦承不諱，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4日	線上查獲李○翰毒品案	<p>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16、26警組，於1月4日在本市苓雅區自強路與新光路口，查獲犯嫌李○翰非法持有愷他命54包(共92.48公克)、摻有毒品搖頭丸成分咖啡包42包(共276.78公克)、毒品一粒眠1,000粒(含包裝共302公克)、搖頭丸6顆等毒品。全案同時通報刑警大隊向上溯源擴大追查，併依法移送偵辦。</p>
4日	偵破黃○元新興混合性毒品包裝工廠案	<p>本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根據毒品向上溯源資料經分析比對，發現綽號「元仔」男子，涉有販賣毒品重嫌，遂檢附相關事證報請高雄地檢署指揮偵辦，於1月4日在本市三民區覺民路196巷13號9樓主嫌黃○元住處總計查獲安非他命9包〈總毛重28.09公克〉、搖頭丸3顆、愷他命6包〈總毛重94.36公克〉、一粒眠〈46顆〉、新興毒品4-甲基甲機卡西酮【俗稱：喵喵】〈總毛重85.59公克〉、混合型毒品咖啡包143包及不明固態粉毒粉末5包〈總毛重3,200公克〉、電子磅秤3台、電動研磨機、封口機、烘乾機、攪拌器1組、分裝袋、販毒用行動電話1支、犯罪所得新台幣3萬7,200元等贓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5日	查獲張○瑛妨害風化案	<p>本局新興分局於5日，在本市新興區○○路實施搜索，查獲美容師與男客等7人從事性交易，當場查扣保險套及美容師內褲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6日	查獲李○方毒品案	<p>本局鳳山分局偵查隊於1月4日17時30分許在本市左營區海平路前查獲犯嫌李○方，渠為有名販賣毒品中小盤，以販賣新台幣500元的小包裝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王男、謝男及郭男，經蒐集情資分析研判結果，李嫌販賣毒品外，亦親自施用毒品，並扣得渠與購毒者王男所交付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86公克)、吸食器1組、犯罪所得新台幣1,700元等、李嫌所有之手機1支及疑似帳冊1本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7日	本局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p>本局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於1月7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在典禮中分局長陳杏結代表致詞感謝陳菊市長及警察局長陳家欽給予警察同仁最大的愛護與鼎力支持，也向協助廳舍重建的市府團隊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更感謝湖內警友辦事處主任黃松城及許多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作為警察最堅強的後盾，慷慨捐贈警用設備，落成啟用典禮由警察局副局长宋</p>

			孔慨、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立委趙天麟、議員張文瑞、李長生、陳明澤等人揭牌。
7日	「紫錐花反毒特展~科工館啪啪走~GO!」團體輔導活動		本局少年隊於1月7日辦理「紫錐花反毒特展~科工館啪啪走~GO!」團體輔導活動，帶領點燈少年參觀高雄市科學工藝博物館紫錐花反毒教育特展活動，引導渠等正視毒品問題並防治毒品危害，另安排「3D電影院」觀賞，拓展高關懷少年視野及激發關愛台灣之心，活動圓滿順利。
7、8日	執行「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10538551900號函	考選部於7、8日(2天)，假本市大榮中學、左營國中及新興高中等3校辦理「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本局派員協助運送試題(卷)安全維護、考場周邊交通疏導等事宜，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8日	執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南區)分區會議」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10538957900號函	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於8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南區)分區會議」，本局負責活動會場暨蒞臨貴賓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期間，周邊道路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8 日	執行「2017 旗山馬-香蕉路跑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8328600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於 8 日，假旗山體育場舉辦「2017 旗山馬-香蕉路跑活動」，本局派員協助活動會場及路跑活動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8 日	執行「2017 年第一屆艾多美公益路跑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8043800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於 8 日，假前鎮區夢時代-時代大道協辦「2017 年第一屆艾多美公益路跑活動」，本局派員協助活動會場及路跑活動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8 日	觀光騎警隊專案活動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辦理「2017 年第 1 屆艾多美公益路跑」活動，本局「觀光騎警隊」（共 2 馬 4 人）規劃到場展演。本活動並於現場發送騎警紀念品（書籤磁鐵 100 份），現場人潮聚集、氣氛熱絡，深獲在場民眾肯定及好評，警政行銷宣傳效果良好。
9 日	偵破「九九大賣場」保險箱竊盜案		本局林園分局於 105 年 11 月 9 日 2 時 15 分許，在所轄大寮區大仁街 1 號（九久大賣場），發生保險箱內新台幣約 60 萬元竊盜案。案經林園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從案發地擴大調閱沿線監視器過濾分析，發現有 3 名疑似外勞歹徒在發生地附近 7-11 超商（大寮區大寮路 688 號）內以 IBON

輸入電話其門號叫計程車往高雄、台南方向逃逸，經詢據計程車司機表示，渠等係搭乘至台南市火車站旁鐵路飯店，續就周遭調閱監視器發現裴姓犯嫌騎乘 WHA-105 號輕機車，經埋伏於 11 月 11 日 22 時 54 分許發現裴嫌裴嫌騎乘機車返回住處(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0 巷 0 號)，經上前表明身份盤查時，該外勞心虛攻擊專案人員後欲逃跑，雖經專案人員迅速壓制，但仍然造成鄭姓員警眼鏡破碎，眼部、手指受輕傷。復經核對身份為越南籍逃逸外勞裴○雄，並在裴嫌住屋處起獲做案用砂輪機等工具 1 批，復於 12 日 13 時 30 分許，在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裴嫌阮姓朋友家中，起出贓款 8 萬 6 千元等證物，裴嫌經偵詢後坦承與越南籍綽號「阿三」阮○銀及越南籍綽號「阿忠」團○忠等 3 人犯案。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 1 時 10 分經專案人員北上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逮捕另一在逃共犯阮○銀到案，查扣平版電腦 1 台、手機 2 支。警方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裴、阮 2 嫌借提比對追查，均坦承犯行不諱，依法移送偵辦，並經檢察官向法院聲押獲准。另持續追查其在逃共犯及贓物流向，亦清查渠等逃逸其間是

			否涉其他刑案。
10日	查獲曾○文涉嫌竊盜、搶奪案		本局楠梓分局於1月7日11時許，犯罪嫌疑人曾○文騎乘懸掛失竊車牌之重機，在本市楠梓區國昌街45巷17號前，徒手搶奪王姓被害人脖子上配戴之金項鍊1條，得逞後立即至「金振昌銀樓」以新台幣2萬3,000元變賣；案發後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調閱監視器及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1月10日13時30分在楠梓區藍昌路與藍田路口，將曾嫌逮捕到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1日	觀光騎警隊專案活動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與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立電視台「愛玩客旅遊」節目，於本市杉林區花海及永齡有機農場「全國最大向日葵花海迷宮」花田周邊拍攝宣導短片，為提高影片亮點，函請本局派遣觀光騎警隊協助拍攝事宜，俾利行銷該活動為本市春節期間國際觀光景點之一。本局「觀光騎警隊」（共4馬6人）規劃到場展演，現場人潮聚集、氣氛熱絡，深獲在場貴賓、民眾等肯定及好評，警政行銷宣傳效果良好。

11 日	查獲汽車借屍還魂集團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在清查 1 件涉案可疑車輛並追查來源時，分析得知嫌疑人張○傑、林○宏、詹○良、詹○懋等人基於竊盜、贓物、偽造文書、詐欺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汽車竊盜、變造、銷贓之集團，同時詹○良、詹○懋負責介紹並賺取酬庸，報由張○傑低價蒐購經歷嚴重車禍而難以修復或修復不敷成本之懸掛 1968-00(本田、旅行式)、000-7507(本田、旅行式)等 2 部事故車輛車籍資料，由林○宏負責竊取相同型式之車輛，並以俗稱「借屍還魂」方式加以變造車身號碼及拼裝原收購事故車之引擎，經改造後，於林○宏開設之車行偽以一般中古車販售予不知情之車行或民眾圖利，專案人員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並開立鑑定許可書，對扣押可疑車輛鑑驗，證實上開 2 部休旅車遭變造車身號碼，陸續通知嫌疑人及關係人到案說明，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2 日	破獲李○娥經營賭博案		<p>本局新興分局於 12 日，在本市新興區○○路，查獲李○娥以經營涼水攤為掩護，實際經營六合彩簽賭站，供不特定人簽賭下注，現場並查獲賭客呂○巖正持單下注，查扣賭資新台幣 1,765 元、簽注單等物，</p>

			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2日	破獲蔡○寬賭博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12日，在本市新興區○○路，查獲蔡○寬簽賭六合彩，並依據蔡嫌供稱六合彩組頭地點，前往苓雅區○○路查獲組頭周○龍，查扣傳真機1台及簽注單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2日	破獲林○隆、謝○順賭博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12日，在本市前金區○○路，查獲林○隆、謝○順簽賭六合彩，查扣賭資800元、簽單本及手機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2日	查獲李○慶新型巧克力豆毒品案		本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於1月12日於本市中華四維路口處理車禍，發現李○慶駕駛之自小客車儀表板上放有一包K他命，報請地檢指揮偵辦，帶同李嫌至鼓山區美術館東二路○號○樓執行搜索，當場查獲MDMA一包(264.67公克)、MDMA2罐(309.94公克)、船標誌毒品咖啡包29包(混有第2、3級毒品159.5公克)、一粒眠1730顆(311.4公克)等大量毒品，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3日	查獲地下投注站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接獲線報在高雄市苓雅區一蘇姓夫妻自105年7月間於隱蔽暗巷之透天厝內，以「金利」之名稱對外經營大型地下投注站，為避免遭到警方查緝，將辦公室設在四樓，並在一樓加裝監視器監看門外動靜，經營香港六合彩、台灣大樂透、今彩539及二星、三星、特尾等多種簽賭方式，從星期一到星期六，天天都是開獎日，不法獲利相當可觀，立即與轄區苓雅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辦，全案經過長期跟監蒐證，在確實掌握嫌犯蘇○志作息及營業據點後，持搜索票展開查緝收網行動。蘇姓夫妻所經營主持之賭博投注站幾乎天天開賭，每天都有大量賭資進出，初估至為警方查獲時加總供簽賭金額逾新台幣3千萬元，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4日	點亮家中溫暖燈第八期結業式「青少年探索」團體輔導活動		<p>本局少年隊於1月14日特別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假高雄市立壽山國中「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藉「攀岩」極限活動，完成本(八)期點燈計畫少年象徵性達到「自我挑戰」目標，為本期課程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p>

14日	歲末寒冬送暖 動人湖內警分 局員警發揮愛 心關懷弱勢		<p>一年一度的春節將至，本局湖內分局長陳杏杰指派防治組組長陳恒祥親臨現場和各慈善單位志工夥伴共襄盛舉，場面溫馨感人，於1月14日下午13時許結合本市三龍同心慈善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路竹區公所、路竹所、竹滬所、一甲所、路竹志工分隊等團體，在路竹區聲靈宮前廣場舉辦關懷慰問活動，對轄區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等發送感恩戶白米與慰問金每戶2,000元，關懷轄區低收入戶、獨居長者、邊緣戶及弱勢族群等感恩戶共60戶，讓這些弱勢族群在農曆春節前夕，感受到社會溫馨的關懷，以及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警民一家之精神。</p>
15日	查獲謝○成等 人詐欺集團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接獲三民區李姓被害人報案，遭詐欺集團詐騙新臺幣40萬元，詐欺集團得手後卻又食髓知味，不斷鼓吹被害人以房屋、土地、保單等物申請貸款，意圖再次詐騙被害人。警方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循線發現該詐欺集團係以桃園市龍潭區某間網咖作為據點，且被害人遍及全臺各地，經專案小組於1月12日兵分多路至桃園市龍潭區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謝○成等人拘捕到</p>

			案，目前清查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 2,300 萬元，將持續溯源追查其他共犯及被害人，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5 日	執行「2016 路竹蕃茄節餐宴」活動交通疏導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體育園區，舉辦「2016 路竹蕃茄節餐宴」活動，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本局湖內分局依規定負責會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18 日	查獲鄭○汶詐欺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 18 日，破獲嫌犯鄭○汶詐欺案，查鄭嫌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於新興區 3 處地點提領詐騙贓款 15 次，計得手新台幣 23 萬元，經調閱監視器追查比對，鄭嫌坦承不諱，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9 日	「雞鳴報喜賀新年一丁酉揮毫贈春聯」團體輔導活動		書法課為本局少年隊”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班的重點課程之一，為呼應此項重點課程，於 1 月 19 日結合少年隊人事室辦理「雞鳴報喜賀新年一丁酉揮毫贈春聯」團體輔導活動，帶領少年擔任小書僮及活動助手，一方面提供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轉向服務之機會，運用課程中學習到的書法才藝服務人群、回饋社會；另一方面則少年臨摹、見習書法名家現場揮毫，增進書法技巧，活動圓滿順利，少年們均滿載服務的成就感與幸福感返家。

19 日	查獲網路購物詐騙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接獲線報，得知有被害人在網路購物被騙，且提告的被害人遍及全臺，警方依據提出的相關證據，陸續通知關係人及被害人到案說明，尋線持續清查追出上游後鎖定本案嫌疑人。嫌疑人呂○秀，基於詐欺之犯意，利用臉書成立多個帳號，自 104 年開始於網路刊登販賣尿布等嬰兒用品文章或訊息，佯稱有管道購得相當便宜的嬰兒用品，以低於市價、半價、批發價等廣告語，吸引被害人下訂單並匯款，之後持續向被害人傳達「產品是以預購方式購買、需等待數月方能出貨」等訊息拖延出貨時間，造成多位被害人下單及匯款，直至有部分被害人因未收到商品，亦無退款，始知受騙而提告，目前初估受害人數高達 7 百人，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0 日	觀光騎警隊專案活動	<p>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2017 杉林區、美濃區春節期間花海活動聯合行銷記者會暨開園」活動，本局「觀光騎警隊」（共 4 馬 6 人）規劃到場展演。本活動並於現場發送騎警紀念品（書籤磁鐵 200 份），現場人潮聚集、氣氛熱絡，深獲在場貴賓、媒體記者、民眾等好評，警政行銷宣傳效果良好。</p>

20 日	查獲貿易商進口 Four Loko 失身酒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獲報於本市鳳山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口 Four Loko 水果酒(網路俗稱失身酒)1 批，該批水果酒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 GHB 成分，警方立即檢卷向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經專案人員於 1 月 19 日 15 時持搜索票會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人員至該公司實施搜索，現場查扣 Four Loko 水果酒 100 瓶，並帶回負責人蔡○婕及宋姓員工 2 名配合調查，均稱不清楚該批水果酒含有毒品成分，警詢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0 日	破獲簡○珉等 5 人賭博案		<p>本局新興分局於 20 日，在本市新興區○○路，破獲麻將職業姓賭場，現場查獲主持人簡○珉及賭客鄭○閱等 5 人，並查扣賭具麻將 1 副、骰子、賭資及抽頭金 1,760 元，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0 日	偵破吳○城跨國性人口販運案		<p>本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接獲檢舉以綽號阿城之夫妻為首涉嫌拘禁菲律賓籍 LEO TRONO LEDESMA 等 10 名外籍女子，並以不當債務等名義脅迫外籍女子陪酒賣淫。案經多月蒐證，掌握綽號阿城真實姓名是吳○城於其妻傑○芯 2 人基於意圖營利，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監控行動與使他人</p>

			從事性交行為，利用本市七賢三路 68 號一樓 MANILA DISCO BAR 作為據點經營，聘僱外國藝術、演藝人員名義，引誘外籍表演者來臺工作。1 月 19 日 2 時 0 分本局三民二分局偵查隊主導並會同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鹽埕分局、湖內分局、移民署共組專案，在鹽埕區公園二路 219 號(華后大飯店) 611 號房，當場查獲菲律賓女子 ISON RAE MARJORIE 與菲律賓籍船員 LEO TRONO LEDESMA 從事性交易，另持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兵分多路，於本市鹽埕區七賢三路等地，同步鑿破應召站據點及賣淫處所，扣獲護照、居留證、應召站帳冊、出場單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0 日	查獲吳○文等 11 人賭場聚賭案		本局岡山分局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在本市岡山區嘉華路 15 號旁鐵皮屋持搜索票查獲吳○文等 11 人以麻將、天九牌…等方式聚賭，並起獲 90 手槍 1 把、90 手槍子彈 161 顆，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0、21 日	執行「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630126700 號函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20、21 日(2 天)，假高雄師大、師大附中、中正高中、鳳新高中、道明高中、高雄高中、福誠高中、中山高中及左營高中等 9 校辦理「106 學年

			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本局派員協助運送試題（卷）安全維護、考場周邊交通疏導等事宜，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23 日	破獲翁○輝販賣毒品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 23 日，在本市新興區○○路查獲翁○輝販賣毒品，查扣二及毒品咖啡包 74.89 公克、愷他命 2.85 公克、手機 2 支、新台幣 4,300 元及郵局存摺 1 本，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4 日	查獲鐘姓販毒集團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與旗山分局獲報指出，在本市岡山、橋頭、旗山、阿蓮一帶有鐘姓嫌犯等 4 人販毒集團，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給不特定人，經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並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辦，經過 6 個多月戮力埋伏及跟監，專案小組成員持搜索票兵分四路展開同步查緝，於鐘嫌住所搜索時，先在電腦桌旁發現一本勸善書，書內藏放安非他命、電子磅秤及數張筆記，上面記載關於製造安非他命之方式，接著又在床鋪旁邊一本厚重大書本十分可疑，翻開書本發現內頁挖空竟放置一把制式 TAURS PT911（俗稱金牛座）手槍，而且彈匣內裝填 5 發制式子彈，嫌犯坦承違禁品均是他自己所有，警方並將鐘○淇販毒集團 4 名嫌犯

			及多名購毒藥腳一網成擒，並成功阻止嫌犯企圖製造安非他命毒品的計畫，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4 日	破獲張○珍經營賭博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 24 日，於苓雅區○○路，破獲嫌犯張○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經營六合彩簽賭站供不特定人下注簽賭，張嫌訊時坦承自 105 年 12 月經營至今獲利新台幣 2 萬餘元，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4 日	查獲天九牌職業賭場案		本局鼓山分局日前接獲報案，本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374 巷某民宅，近來於深夜時段常有許多人進出，有時音量過大干擾到附近民眾作息，於是派員警前往查訪，竟發現該民宅疑似經營賭場；偵查隊與旗津所員警於是著手佈線埋伏，並於本 24 日 03 時 30 分許認為時機成熟，趁賭客進出賭場開門之際衝進賭場，現場發現大批賭客以天九牌聚賭財物，現場查扣賭資 73 萬 3,500 元、抽頭金 5,600 元、膠質天九牌 2 盒、無線電傳呼機參台、房屋租賃契約書 1 本、骰子 3 盒等，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5 日	106 年防暴網操作使用訓練	高市警行字第 10630548100 號	本局 105 年度防暴網採購案採購防暴網 74 支，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辦理驗收並於是日召集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捷運警察隊等單位承辦人及員警代表，假本局中庭籃球場

			<p>辦理防暴網操作使用訓練，由於防暴網槍動能是來自二氧化碳鋼瓶，換裝發射成本每個只要新台幣 20 元，耗材便宜，且捕抓網主體亦可收回重複使用。操訓期間員警採實際射擊及防暴網主體回收重複裝填等操作，由於使用成本降低及操作簡易、方便，現場反應相當熱絡、成效良好，大幅提高員警執勤時遇境使用防暴網槍之意願，達到本裝備採購之初衷及其效益。</p>
25 日	線上查獲詹○程毒品案		<p>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 80 警組，於 1 月 25 日在本市鳳山區澄清路 91 號前，攔獲犯嫌詹○程拒檢逃逸之自小客車，並於車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包(含袋毛重 1.4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含袋毛重 0.4 公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5 日	破獲洪○君賭博案		<p>本局新興分局於 25 日，在本市新興區○○路，查獲洪○君經營麻將賭場，提供賭具供賭客以麻將牌玩賭，現場查扣賭資、賭具、帳冊等證物，洪嫌坦承自 105 年 8 月經營至今獲利約新台幣 30 萬元，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5 日	市長參加愛河燈會記者會		<p>本局鹽埕分局於 1 月 25 日 17 時至 20 時，於河西路電影圖書館前，執行市長參加愛河燈會記者會安全維護勤務，圓滿</p>

			達成任務。
26 日	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計 34 人		<p>本局督察室靖紀小組與前鎮分局共同於 1 月 26 日 15 時 50 分在本市前鎮區衙孝街 76 巷 36 號，查獲吳○賢等 34 人職業性大賭場，以「撲克牌」為賭具（俗稱四支刀）賭博財物，並起獲賭資現金新台幣 5,900 元、抽頭籌碼 2,000 元、把風用行動電話 2 支、遙控器及其他相關證物等，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6 日	查獲賭博網絡經營大型地下投注站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接獲線報，在本市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有一綽號「李仔」大組頭成立賭博網絡經營大型地下投注站，經營香港六合彩簽賭，俗稱：「特仔尾」、「台號」、「港號 2、3 星連碰」，於每週二、四、六開獎，供不特定賭客下單簽賭，謀取不法利益所得，員警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辦，全案經過長期跟監蒐證，確實掌握嫌犯李○成作息及營業據點後分持搜索票展開查緝收網行動。警方於搜索時除查扣 15 台傳真機、當期簽單 200 餘張等證據外，並於李嫌持有手機發現，李嫌等人透過通信軟體通風報信相關組頭與賭博成員，警</p>

			<p>方已聲請多張搜索票，請所有賭博據點立即清除簽賭紀錄資料，企圖湮滅經營簽賭網絡之相關證據，卻被警查獲，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6 日	查獲潘○瑜涉嫌槍擊案		<p>1 月 20 日凌晨 2 時在本市楠梓區德中路與援中路口發生槍擊案件，經調查起因於潘姓嫌犯在前鎮區某家海產店，因細故與人起衝突，遂電召呂姓男子夥同友人到場引發後續槍枝走火傷及旁人案件。其後雙方各自號召衝突擴大，再次於本轄相遇衍生第二波槍擊事件。案發後，本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報請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與刑大共同偵辦，多日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多部涉案車輛，4 日內迅速查獲 40 多名相關嫌疑人，訊問後依槍砲等罪嫌移橋頭地檢署偵辦。本案主嫌潘○瑜逃亡多日，狡猾利用朋友證件辦理住宿旅店，甚至完全不使用手機與外人通訊，企圖影響查緝方向與線索，經專案小組多日不眠不休積極跟監與查訪，掌握其交通工具及落腳地點，為不讓潘嫌有機會駕車逃逸及造成民眾安全問題，專案小組於 1 月 26 日 18 時許，趁潘嫌尚在苓雅區歐遊汽車旅館(建國一路 73 號)休憩時，一舉攻堅將其逮捕，並在房間</p>

			內查獲另一名吳姓同夥，於使用車輛內起出手槍 1 把、彈匣 3 個、子彈 61 發，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7-30 日	執行「106 年鹽埕埔春節趕集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8083800 號函	鹽埕區公所於 27-30 日(4 天)，假鹽埕區新樂街週邊道路舉辦「106 年鹽埕埔春節趕集活動」，本局負責活動會場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期間，周邊道路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30 日	市長至文武聖殿參訪		本局鹽埕分局於 1 月 30 日 14 時至 17 時，執行市長至文武聖殿參訪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31 日	市長陳菊蒞臨「田寮區大南天福德祠拜年發放小紅包活動」		市長陳菊於 1 月 31 日下午蒞臨「田寮區大南天福德祠拜年發放小紅包活動」，本次活動邀請立法委員陳其邁、林岱樺、市議員張文瑞田寮區長等參加，本局湖內分局並編排員警維持現場交通順暢及肅竊、防搶等安全維護工作。
1 - 31 日	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和平演習」：2 次 「平安演習」：2 次 「永和演習」：1 次